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9-0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9年12月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有关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12月18日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以现场会议形式完成一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并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本次会议由李庆萍董事长主持,本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根据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后续本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调整的议案》

李庆萍董事长因与本议案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拓展外部协同效应,提升市场影响力与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充实资本金,支撑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前期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百信银行”)制定了增资扩股方案,并获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工作需要,中信百信银行拟对本次增资扩股方案作适当调整。

董事会同意本行出资14亿元人民币认购中信百信银行股份以及经调整后的中信百信银行增资扩股方案。中信百信银行本次增资扩股方案将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机构批复意见为准。董事会授权董事和高级管理层,并同意董事和高级管理层转授权相关授权代表,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范围内,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要求,办理本行与中信百信银行本次增资扩股相关具体事宜。

三、审议通过《中信银行2018年薪酬总额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中信银行高管人员2018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曹国强、方合英及郭觉怀董事因与本议案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独立董事闫操、陈丽华、钱军、殷立基关于本议案的独立意见函请见附件1。

五、审议通过《中信银行2020年机构发展规划》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中信银行2020年度审计计划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给予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的议案

1. 给予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

李庆萍、曹国强董事因与该项议案中本项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需回避表决,本表决事项的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给予保利集团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本行董事会同意给予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口径下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105.98亿元人民币,根据监管规定占用关联授信额度105.98亿元人民币,纳入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关联授信限额管理;同意给予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口径下保利集团关联方企业关联授信额度28.40亿元人民币,根据监管规定占用关联授信额度28.40亿元人民币,纳入保利集团关联方企业关联授信限额管理。

本次关联授信所涉及的中信集团和保利集团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请见附件2。

本行独立董事闫操、陈丽华、钱军、殷立基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请见附件3。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9日

附件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中信银行高管人员2018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原则,对提交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中信银行高管人员2018年度薪酬分配方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信银行本次确定高管人员年度薪酬是依据中信银行的实际经营情况及高管人员的实际工作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中信银行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中信银行高管人员2018年度薪酬分配方案》表示同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操、陈丽华、钱军、殷立基
2019年12月18日

附件2:

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

给予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议案项下授信交易所涉及的中信集团和保利集团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是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236,570,744945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江苏省江阴经济开发区滨江东路207号,法定代表人为俞亚鹏。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黑色、有色金属材料及其辅助材料;钢结构件的加工、制造、安装;仓储(不含危险品);黑色、有色金属材料、钢结构件及其辅助材料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4月末(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78.06亿元人民币,2019年1-4月实现营业收入26251亿元人民币,净利润1630亿元人民币。

2.靖江特殊钢有限公司

靖江特殊钢有限公司是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347,009.332308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靖江经济开发区新港大道21号,法定代表人为钱刚。公司经营范围为炼钢、钢压延加工及销售;高速重载铁路用钢制造及销售;石油开采用油井管、电站用高压锅炉管及外油、气等长距离输送用钢管制造及销售;炼钢设备、冶金普通铸造设备和金属轧制机械的设计与安装;提供冶金技术服务;收购本公司自用的废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经营;港口货物装卸、仓储和港内驳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6月末(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4.71亿元人民币,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5.14亿元人民币,净利润0.42亿元人民币。

3.江西贝融晓林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贝融晓林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由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持有5%股权,公司注册资本为7,317.2077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江西省南昌市九龙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凯晨多双风街,法定代表人为古力挥。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市政材料及装饰材料生产、销售;工程科学技术研究;建筑工程技术服务;超高性能混凝土(UHPC)、节能、环保、新型建材研发、生产、销售;再生资源利用;建筑结构、新型构配件研发、生产、销售;建材特种结构研发与检测;建筑工程装饰、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装饰、设计、施工;市政工程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预拌砂浆、干混砂浆生产、筹建、销售、施工;加气混凝土砌块、蒸压加气混凝土板生产销售。

截至2019年6月末(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5.04亿元人民币,营业收入1.27亿元人民币,净利润0.05亿元人民币。

4.CSI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

CSI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是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特殊目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为Tricor Service (BVI) Limited, PO BOX 33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实收资本1美元。公司经营范围主要是为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进行融资。

截至2019年6月末(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折合人民币29036亿元,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折合人民币-032亿元,净利润折合人民币-032亿元,公司设立的主要目的是为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由于利息支出大且计入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为负值。

5.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Ltd.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Ltd.是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特殊目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为Ritter Hous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实收资本1美元。公司经营范围主要是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

截至2019年6月末(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折合人民币15414亿元,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折合人民币-0.16亿元,净利润折合人民币-0.19亿元,公司设立的主要目的是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由于利息支出大且计入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为负值。

6.东莞市保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保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是保利湾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31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万道路万江段28号之一荔光海岸览邸6栋282室,法定代表人为李小波。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物业管理,物业租赁,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停车场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9月(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1.29亿元人民币,因项目尚处于前期开发阶段,2019年1-9月营业收入为零,净利润-0.02亿元人民币。

7.广西铁桂三岸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铁投三岸投资有限公司是广西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6号越南园区保利铭门501号,法定代表人为李运有。公司经营范围为土地开发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

截至2019年9月(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0.73亿元人民币,因项目尚处于前期开发阶段,2019年1-9月营业收入为零,净利润-81.57万元人民币。

附件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拟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口径下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提供105.98亿元人民币授信,根据监管规定占用关联授信额度105.98亿元人民币,纳入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关联授信限额管理;拟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口径下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保利集团”)关联方企业提供28.40亿元人民币授信,根据监管规定占用关联授信额度28.40亿元人民币,纳入保利集团关联方企业关联授信限额管理。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原则,事前认真审阅并认可了相关议案及文件,现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中信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中信银行向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保利集团关联方企业进行上述授信的相关议案。在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基于中信银行信用审批委员会审查意见,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了相关议案,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予以认可。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合法、有效。

二、中信银行向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保利集团关联方企业进行上述授信的相关议案,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中信银行上述关联交易系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于中信银行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包含利息率在内的定价等交易条件具有公允性,且符合中信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信银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中信银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何操、陈丽华、钱军、殷立基
2019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9-06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对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该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之日起12个月,将于2020年1月29日期满。

鉴于本次优先股的工作尚在进行中,本行2019年12月18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同意将授权期限延长至2021年1月29日。该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

除延长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外,本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表决通过的其他授权事宜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9-06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领取薪酬的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获确认的2018年度最终薪酬其余部分[1](税前)披露如下:

姓 名[2]	2018年度最终薪酬其余部分(税前,单位:万元)
曹国强	71.09
方合英	271.50
刘 成	145.66
郭觉怀	242.04
杨毓	229.42
莫 越	241.96
胡 罡	230.40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9日

[1]本行2018年度报告已披露上述人员部分薪酬情况,本表所列金额为已获确认的最终薪酬的其余部分(税前)。

[2]本表所列人员2018年度任职情况参见本行2018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19-064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披露了航美文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航美文创”)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原披露内容中以下内容需予以补充说明,具体如下:

1、“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情况”

航美文创股东为文心奇创(持股51%)及天津航美临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9%),文心奇创为航美文创的控股股东。文心奇创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进行管理人登记,被协会登记平台认可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现任董事孙兆荣。基于上述,航美文创的实际控制人为孙兆荣。

2、“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所在任职单位	职务
邵军	男	5101251980*****	中国	北京	否	航美文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刘欢鹏	男	1308271986*****	中国	北京	否	航美文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首席投资官、监事

除上述补充外,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航美文创)》(更新后)。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9日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金桥信息
股票代码:603918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航美文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A座395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甲二号诺金中心17层1701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变动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杭州文心致禾/合伙企业	指	杭州文心致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心奇创	指	北京文心奇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航美文创	指	航美文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节信 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航美文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A座395
法定代表人	邵军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P9U56D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24日
经营期限	2018年10月24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甲二号诺金中心17层1701
联系电话	010-56408921
传真	010-5845642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情况

航美文创股东为文心奇创(持股51%)及天津航美临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9%),文心奇创为航美文创的控股股东。文心奇创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进行管理人登记,被协会登记平台认可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现任董事孙兆荣。基于上述,航美文创的实际控制人为孙兆荣。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所在任职单位	职务
邵军	男	5101251980*****	中国	北京	否	航美文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刘欢鹏	男	1308271986*****	中国	北京	否	航美文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首席投资官、监事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杭州文心致禾以服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为主营业务。航美文创系以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为主营业务的专业投资管理公司。航美文创加入合伙企业,有利于为合伙企业提供专业的投资管理服务。

杭州文心致禾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航美文创加入合伙企业,作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亦即执行事务合伙人。航美文创委派代表刘欢鹏代为执行合伙事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控制或拥有权益的计划。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航美文创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杭州文心致禾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航美文创加入合伙企业,同意其作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亦即执行事务合伙人。航美文创认缴出资10万元,持有杭州文心致禾0.4975%的份额,其委派代表刘欢鹏代为执行合伙事务。2019年12月11日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航美文创通过杭州文心致禾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7,054,1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95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航美文创通过杭州文心致禾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航美文创控制的杭州文心致禾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7,053,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9.9968%,占公司总股本的11.5945%。持有公司的股份无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航美文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邵军
日期:2019年12月18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498号12幢213302;213319室
股票简称	金桥信息	股票代码	6039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航美文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A座39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 其他(新的普通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27,054,145股 变动比例:11.5950% 变动后持股数量:27,054,145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11.595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义务披露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航美文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邵军
2019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19-083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城(天津)科技创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电子城(天津)科技服务平台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担保为履约担保,无具体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子城”)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9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从伙基金及全资子公司向基金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拟参与基金所持项目运营的议案》。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同意基金设立及资产收购事项,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洽谈上述相关事项,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经营管理层就上述可能发生的后续运营事项进行商务谈判,签署相关协议、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1月6日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9-073)、《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19-075))。

经公司经营管理层与交易各方磋商,就上述合作事项达成协议安排。为保障交易的顺利实施,公司同意就基金设立、资产收购及后续可能发生的运营事项等交易涉及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城(天津)科技创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电子城(天津)科技服务平台开发有限公司(公司与该等子公司以下统称“电子城方”)在合作框架协议所定义的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和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相关交易文件全部履行完毕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电子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决议公告》(临2019-08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5号楼14层1401室

法定代表人:龚晓青

经营范围:在电子城规划区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电子设备、通讯设备、电子系统工程的开发、销售、服务、维修;家用电器的开发、销售、服务;家用电器维修(不符合家用电子电器维修业服务经营规范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经济信息咨询;销售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建筑材料、百货、机械电器设备;房屋出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1,765.96	103,816.93
负债总额	36,185.87	96,324.5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34,694.74	94,910.04
净资产	5,580.08	7,492.34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11,268.16	11,208.23
净利润	512.79	1,912.26

注:公司全资子公司电子城(天津)科技创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数据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被担保人:电子城(天津)科技服务平台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新兴产业园B2座504B室

法定代表人:肖明武

经营范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制造业;建筑业;住宿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1,704.17	23,564.52
负债总额	16,704.72	18,554.7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6,097.80	17,982.62
净资产	4,999.44	5,009.75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31.28	16.39
净利润	14.89	10.30

注:公司全资子公司电子城(天津)科技服务平台开发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数据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就本次担保,公司与交易相对方未单独签署担保协议。各方在合作框架协议及交易相关文件中约定担保条款:电子城同意对电子城方履行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和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担保期限为交易文件全部履行完毕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就基金设立及后续交易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出具独立意见: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履供履约担保有利于促进基金设立、资产收购及后续可能发生的运营事项的顺利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董事会审议本次提供履约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董事会做出的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事项的决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71,937.1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00%,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396,65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67%。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此项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19-084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月3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月3日

至2020年1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就基金设立及后续交易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详见2019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9-082)及《公司就基金设立及后续交易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编号:临2019-083)。上述公告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58	电子城	2019/12/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20年1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5号楼1508室。

联系电话:010-58833515　联系传真:010-58833599

联 系 人:公司董秘办。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授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